#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02-12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精选14篇）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1 目录 前言 1)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3)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4)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5)合营双方的责任 6)董事会 7)经营管理机构 8)筹建和筹备 9)采购...*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精选14篇）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1

目录

前言

1)合营双方

2)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3)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4)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5)合营双方的责任

6)董事会

7)经营管理机构

8)筹建和筹备

9)采购

10)劳务管理

11)税务

12)财务与会计

13)审计

14)土地使用费

15)合营期限

16)违约的责任

17)清算

18)保险

19)适用的法律

20)保安秘密

21)不可抗力

22)争议的解决

23)解除合同

24)附则

前言

和 、 、 ( 为其三家授权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出资，在中国 市建立并经营合资企业，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章 合营双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双方如下：

甲方：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乙方： 、 、 。 、 分别委托 为其授权代表。

1. ：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2. ：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3. ：

登记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二章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 合营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有关当局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在 市登记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如下：

名称：中文： (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英文：

法定地址： 。

第四条 合营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其正当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如公布新法律，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营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度对合营企业承担责任，并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和损失。

第三章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宗旨是：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建造、经营具有现代化水平的 俱乐部，为中外人士(新闻工作者、实业家、商界人士及其他各界人士)提供社交、会议、办公、通讯、康乐、食宿场所和服务。通过先进的经营管理手段和优质、高效率的服务，获得双方均满意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经营范围是：社交和会议场所、康乐项目、旅馆、办公楼、餐馆、附属的通讯设备和商品部，以及其它有关的生活、工作服务设施。

第八条 合营企业的建设和经营的规模如下：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旅馆部分约 平方米(约 间客房);

办公楼部分约 平方米;

原有建筑物面积 平方米。

第四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为 美元。投资中包括下列费用：

1.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的土地处置费;

2.市政工程设施费;

3.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移转合营企业的作价;

4.设计费(包括勘测费);

5.建设费(包括新建筑的建设及f.f.e.庭院绿化和附属设施的建设);

6.筹建费;

7.开业筹备费;

8.新建筑建成开业前的流动资金;

9.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

10.其它由董事会决定的不可预见的开支费用。

第十条 合营企业进行经营所需用地已由甲方进行了处置，其处置费为 美元。甲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在合营企业成立后移交给合营企业，作价为 美元。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固定为 美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 美元，占 %;乙方出资额为 美元，占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分别按前条规定的出资金额以如下方式出资：

1.甲方：甲方的土地处置费 美元，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作价 美元，合计 美元，作为出资。土地处置费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的详情，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出资一览表》。

2.乙方：以现金 美元作为出资。乙方三家投资者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 %， %。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根据以下规定向合营企业缴足全部出资额。

1.甲方土地处置费 美元，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作价 美元。甲方应在合营企业和中国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后 天内将全部土地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交付合营企业验收。

2.乙方应分两批将其缴足的注册资本现金 美元汇入合营企业开立的银行帐户。

第一批应于合营企业和中国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后十五(15)天内交付 %的注册资本，计 美元;

第二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交付 %的注册资本，计 美元。

第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在前条规定的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根据延误的时间和金额，按利率 %/日向非违约方支付延误赔偿金。如超过期限 个月仍未履行出资义务，非违约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对非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缴足出资额后，须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合营企业发给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所需的投资总额中，除本章规定的注册资本 美元外，不足部分 美元由合营企业另行筹资。

第十七条 为筹措第十六条所列投资总额中不足部分的资金 美元，合营企业委托 银行牵头、 银行为副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

投资总额如超过 美元，合营企业可向上述国际银团申请接受以建设费(《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所列 美元)的 %为限度的备用信贷。

如仍不足，合营企业在得到中国银行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向其它银行申请接受以投资总额中未完成投资(投资总额扣除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指费用后，即《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所列的 美元)的 %(扣除前款所述建筑费的 %的金额)为限度的借款。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接受贷款，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下进行。按 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的贷款数额提供担保。合营企业将其全部资产提供给 以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 收取担保费。

第十九条 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应在合营企业成立后尽快签署。

第二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必须事先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在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但是一方提出转让时，另一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 天内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转让，如逾期未作出接受转让的答复，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出资额的条件，不能比向本合同另一方提出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条款规定之一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二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须经董事会会议的通过或确认，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合营企业成立后，成立以 为首的由 、 、 组成的投资公司，如未发生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乙方可向该投资公司转让乙方出资者的资格或全部出资额。但是，该投资公司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乙方应于转让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由合营企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甲方要为尽快取得该项批准进行积极协助。

如乙方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转让，则必须要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各项义务。

第五章 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营双方除必须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外，还应负责协助办理下述事项：

甲方：1.协助合营企业向中国有关当局办理合营企业成立的申请批准、注册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等手续;

2.协助合营企业同中国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用地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向中国有关部门办理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固定在建筑物上的设备所有权移交给合营企业的手续;

3.负责提供新建建筑物和改造原有建筑物所必要的有关法规、数据和资料;

4.在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成立之前，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外籍业务人员的入境、居留等手续;

5.协助合营企业办理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经营中的水、电、煤气、暖气、通讯、道路等有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正常使用的联系事宜;

6.协助合营企业办理建设工程和经营所必需从中国境外采购进口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它用品的报关手续，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和申报减免税手续等事项;

7.协助合营企业办理招聘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业人员的事宜;

8.协助合营企业就改造原有建筑物、新建筑物的方案设计和扩大初步设计事宜，尽快取得中国有关审批部门的批准;

9.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在原有建筑物改造完成之时，新建筑土建工程完成之时，使其通过中国有关验收部门的竣工检查;

10.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取得 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的贷款，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贷款许可手续;

11.协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有关事项。

乙方：1.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方针和计划，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外联系以最优惠的价格采购或租用建设工程和经营所必须从中国境外进口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它用品，并安排运抵指定的中国港口;

2.根据合营企业的利益和需要，推荐和派遣有能力胜任和有合作精神的人员参加合营企业筹建和经营管理工作;

3.尽最大努力协助合营企业为其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营业人员在中国境外培训提供场所和一切必要的条件，或其它有关安排;

4.协助办理合营企业委托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董事，乙方委派 名董事。

第二十七条 董事的任期为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八条 如果一名董事的职位因故出现空缺时，其原委派方将另外派一名董事替补。

遇有特殊情况，委派方可以在其委派的董事任期届满前更换该董事，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副董事长由乙方分别从各自委派的董事中任命。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授权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都不能履行其职权时，应由董事长授权另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即符合法定人数，方能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另一名董事或一个第三者代表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须得到出席会议的董事半数以上的同意，而且其中须包括有甲乙方各自委派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方能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的一致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1.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2.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但合营期满的解散不包括在内);

3.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

4.合营企业与其它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应委托副董事长或另外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议，董事长必须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他们本人是董事或者是被委托代表一名董事。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上决议的事项，应分别用中文和 文作出议事录，经出席的董事或第三十条所指的受委托者签字后由合营企业归档保存，并抄送甲乙双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在中国 举行。经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协商同意，也可改在其它地点举行。

第三十七条 除了担任合营企业经营管理职务应得的报酬外，董事不得从合营企业获取任何报酬。但董事会开会期间的往来旅费、住宿、招待等开支由合营企业负担。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 合营企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视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一或三名，总会计师一名，审计师一名。上述人员为合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

第四十条 在合营企业成立之后的前 年，本着甲乙双方人数对等原则，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或甲乙双方分别推荐，从合营企业成立后的第 年开始，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乙方或甲乙双方分别推荐。

在合营期间，总会计师由甲方推荐，审计师由乙方推荐;如双方同意，审计师也可由甲方推荐。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职务。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对董事会负责，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它下属人员，并行使其它被授予的职权。在总经理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授权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

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工作，并在总经理授权之下，分担一定范围的经营管理的领导职权。总经理对合营企业日常业务中的重要事项，应与副总经理协商一致。

前款规定的重要事项在章程中规定。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任何经济组织的执行职务，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合营企业的商业竞争，否则，应视为合营企业的失职行为。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

第四十五条 根据董事的决定，在经营管理机构中分设若干部门，分管合营企业各方面的业务。分设的部门经理和副经理，由总经理任免，向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六条 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临时设立的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的人员编制、工资待遇及福利等，由总经理负责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合营企业旅馆部分的经营管理，委托 负责，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委托条件、拟订委托合同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章 筹建和筹备

第四十八条 合营企业在开始阶段，应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督之下，由总经理在副总经理协助下完成以下三项任务：

1.有关合营企业的建设工程的工作;

2.有关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准备工作;

3.原有建筑物和设施全面开业前的正常经营。

第四十九条 对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三项任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之间应作如下的责任分工：

1.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

2.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分别负责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的工作。

第五十条 为完成上述四十八条中所列的合营企业开始阶段的三项任务，由总经理负责组织配备适当人员，分别建立筹建处、筹备处和行政处，其职能如下：

一、筹建处

(1)组织制订方案设计和扩大初步设计，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董事会决定，并报中国主管当局批准;

(2)根据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制作工程预算，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报董事会决定;

(3)接洽承包设计单位，安排与其订立设计合同的有关事宜;

(4)接洽总承包施工单位，安排与其订立总承包合同的有关事宜;

(5)安排在中国境内外采购和运输工程建设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

(6)随时督促检查承包设计和承包施工的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地履行合同，并根据需要与对方协调解决履行合同中发生的问题;

(7)及时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隐蔽部分，组织部分工程的验收及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

(8)严格按照设计和工程承包合同的条款掌握设计费和工程费的支付，并在预算的范围内支付其它有关费用;

(9)整理和保存有关设计、施工、验收的一切图纸、文件和其它记录资料;

(10)其它有关筹建的业务。

二、筹备处

(1)维护、管理原有建筑，维持正常营业;

(2)就康乐、旅馆、办公楼、饮食店和商店等各不同营业部门分别制订经营管理计划，并联系、安排上述营业部门经营管理的对外合作和委托的有关事宜;

(3)安排各营业部门的所需设备、家具和其它用品的采购、运输、安装;

(4)拟订各营业部门人员的编制;

(5)安排和管理对营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6)做好合营企业全面开业的一切准备。

三、行政处

(1)负责一般行政事务工作;

(2)负责有关法律事宜;

(3)负责文书、资料的收发登记、保管等工作;

(4)制订财会制度，全面负责财会工作;

(5)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及收支工作;

(6)负责新建筑及原有建筑的建设、改建费的投资预算、结算的管理工作;

(7)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选拔、聘用及岗前培训工作;

(8)制订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福利待遇方案及奖惩条例等。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条所述临时机构在完成其规定的任务后，经董事会决定，应即行撤销。在临时机构撤销以前，总经理必须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就合营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并做好全面开业准备。

第五十二条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商一致后，可将筹建和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与第三者合作完成或委托第三者代理完成。

第五十三条 合营企业新建筑物的设计，须由合营企业委托 和 合作进行，其有效送审设计方案的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增加部分，不得超过 万平方米的 %。

合营企业委托 总承包合营企业新建筑物的建设工程。

第九章 采购

第五十四条 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营业所必需的机具、材料、设备、交通工具及其它用品，应由总经理负责提出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将拟在中国境内采购和必须从中国境外进口的品目分别开列清单，报董事会批准后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者采购。

第五十五条 合营企业建设工程和营业所需物资的购置，在品质、价格和交货期限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用中国的产品。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合营企业各方面的设施达到国际上较高级的水平，如合营企业需要从中国境外进口设备、材料等物资，应按中国政府规定事先编制计划，申领进口许可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申请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章 劳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合营企业所需要的中国籍职工，可以由甲方推荐，或者在劳动人事部门协助下，由合营企业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核，择优录用，并与之签订雇佣合同。

第五十八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由经营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中国其它有关规定制订具体规章，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营企业与本企业工会的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三章的各条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合营企业的中、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管理人员的薪金待遇，由董事会决定。中国籍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应与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同工同酬。

第十一章 税务

第六十一条 合营企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和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在新建筑物和原有建筑物开始营业前，合营企业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分别享受减免所得税的申请，经批准后实行。

第六十二条 合营企业职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分别下列三种情况，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按期折旧完毕，不留残值。

1.新建房屋、建筑物和原有建筑采用加速折旧办法。新建房屋、建筑物自投入使用次月起 年折旧完毕，原有建筑自投入使用次月起 年折旧完毕。报中国财政部税务总局批准后实施;

2.各种机器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 年折旧完毕;

3.各种车辆和电子设备，自投入使用次月起 年折旧完毕。

第六十四条 在新建建筑竣工和原有建筑改造完成后，总会计师应尽快计算列出合营企业固定资产一览表，并经审计师审计，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连同折旧办法一起报请中国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章 财务与会计

第六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财会制度由总会计师在审计师的协助下，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予以制订，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合营企业的财会制度应报合营企业主管部门、北京市财务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第一个会计年度自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七条 合营企业出据的单据、帐簿，均用中文书写，季度、年度报表分别用中、 文书写。人民币为记帐的本位币。对外币的收支除应登记实际收付的外币金额外，还应按照确定的汇率(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记帐。由于货币兑换率波动引起的损益应作为当年损益入帐。

对于外币的现金、银行存款，其它收付款项以及债务等，除按当日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还应按实际计算金额和收付的货币另行记帐。

第六十八条 合营企业应按季和按年度提出会计报表，分别报送甲乙双方。合营企业的季度和年度报表分别报送 市税务机关、合营企业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年度报表还应抄送原审批机构。

报表格式应符合中国财政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规定。

1.每季的会计报表，应在季度终了的次月二十日前提出;

2.年度会计报表，应在次年的四月三十日前连同审计报告一并报出。

第六十九条 合营企业每年进行一次决算，如出现亏损，应由次一年的税前收益中弥补，在补足各年度亏损及偿还该期应偿还的银行贷款之前，不得分配当年的利润。

合营企业经年度决算实现的利润，在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剩余的利润，按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各种基金的提留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第七十条 合营企业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

合营企业要在中国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储蓄帐户，应向中国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第十三章 审计

第七十一条 在合营企业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合营企业应责成审计师对企业的帐簿和单证记录进行审计。该项审计须在不迟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天内完成。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连同审计师的报告应在完成后尽快提交给董事会及甲乙双方。

第七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前条所述年度审计结束后的 个月之内，对合营企业的全部帐目进行审计。此种审计完成后，须向董事会提出审计报告。董事会应在收到该审计报告 天内，对有关问题作出答复。

第七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各会计年度中，对一项特定的帐目或问题进行专项审计。此种专项审计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抄送总经理，并且应尽量不影响合营企业正常业务的进行。

第七十四条 根据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要求进行审计的一方，须自己另行聘请审计师或会计师进行审计。此种审计产生的费用由要求进行审计的一方负担。

第十四章 土地使用费

第七十五条 合营企业自用地合同规定的时间起截至合营期限终止或合营企业提前解散时为止，每年按规定向中国政府土地主管部门交纳所占用土地的使用费。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七十六条 甲乙双方的合营期限为 年，自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原有建筑自双方缴足第一批出资额之日起开始营业、改造。原有建筑的营业、改造和新建筑的建设为第一期，时间约为 年。新建筑物竣工后和原有建筑一起全面营业。第二期自全面营业开始之日为 年。

第七十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时，应在合营期满之前至少六个月，经董事会决议，并报中国有关当局批准。

如第七十六条所指第一期超出 年，董事会须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合营企业在全面营业期间因故中断三个月以上时，董事会应向中国原审批机构申请相应延长合营期限。

第七十八条 合营企业遇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在 天内作出解散合营企业的决议，提出解散申请书，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可以提前终止和解散：

1.合营企业连续 年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或亏损累计额超过注册资本;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因不可抗力或因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未曾预见到的事件，致使合营企业继续经营明显陷入困境;

4.合营企业不能达到其经营目的，而又无其它发展前途;

5.投资总额超出 美元，甲乙双方又无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

6.经努力，合营企业得不到 银行牵头组织的国际银团贷款;

7.经努力、合营企业无法同第五十三条所指的设计承包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及第四十七条所指的管理公司就委托条件等事项达成一致。

第十六章 违约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义务，或者因其他违反合同和章程的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须负责对此损失实行赔偿。

因一方违反合同或章程义务导致合同不得不提前终止的，不解除违约一方的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七章 清算

第八十条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由董事会提出清算的程序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第八十一条 合营企业以清算当时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全部财产，按照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十二条 合营企业期限届满进行清算时，固定资产(已折旧完毕，不留残值)作价一美元由甲方购买，其它财产均按当时帐面价值计算。

合营企业中止合同进行清算时，固定资产及其它财产均按当时帐面价值计算。由清算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可分配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上述两款所指帐面价值，包括在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时保留累存的固定资产折旧款和逐年累存的未分配净收益。

第八十三条 合营企业清算后的财产，乙方分得的部分用 币支付。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帐册和文件交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八章 保险

第八十四条 合营企业投保的各种险别，均须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险别、金额和期限及其它有关事宜，在保险合同中规定。

对中国的保险公司所未设的险别，可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九章 适用的法律

第八十五条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二十章 保守秘密

第八十六条 甲乙双方对属于合营企业经营、技术、销售、管理和财务状况中的秘密资料，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予以公开。

第八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合同、章程，以及本企业与其它单位间订立的协议和合同，不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者公开。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八十八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和事件，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和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和事件情况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 天内立即提供事故和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按照事故和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尽快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事故和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方都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八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以友好精神力求协商解决。

如争议未能协商解决，应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甲方为原告，应在 ，根据该协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乙方为原告，应在 ，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九十条 在发生争议和在协商、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问题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各自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三章 解除合同

第九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失效：

1.第十七章规定的清算手续完成后;

2.乙方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甲方后;

3.如果本合同签字后六个月得不到中国政府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的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凡需经有关当局批准的，在获得批准之后生效。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的正本用中文和 文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两种文字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歧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十四条 甲乙双方之间就履行本合同或与其有关事宜相互的通知，凡与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有关的，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前款的通知如采取电报或电传形式，须随后以航空挂号信函通知。

合营企业与乙方之间往来的文件、通知、会计报表、审计报表等，均须以航空挂号寄送。

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应在本合同中第一条写明的法定地址。

第九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合营期内未取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也不得让第三者使用“ ”，或与其类似的名称，进行与合营企业无关的活动。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自中国有关当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七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 市签署。

甲方： 乙方：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2

联合设立总公司(集团)协议书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

名称\_\_\_\_地址\_\_\_\_

经济性质\_\_\_\_所有制\_\_\_\_

(其余单位依次如上所列)?

以上各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不改变各单位所有制性质，财政物质资源渠道及隶属关系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决定联合组成\_\_\_\_\_\_\_总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联营宗旨：\_\_\_\_\_\_\_\_\_\_\_\_\_\_\_\_\_

2.联营项目及各方分工：

在本协议书有效期间内，联营成员就下列项目的协作和分工，达成一致意见。

(1)

(2)

(3)

3.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_\_\_\_\_\_\_\_\_\_\_\_

4.联营常设机构名称：\_\_\_\_\_\_\_\_\_\_总公司。

地址：\_\_\_\_\_\_\_\_\_\_

隶属：\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所有制)联营

核算方式：联营成员各自经营，独立核算。

5.总公司的组织机构：

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各联营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_\_\_\_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可以兼任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

董事会是总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是组织实现联营成员之间在生产、销售、供货、技术服务、信息等方面签订的合同，协商联营成员之间的协作关系。

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总公司设经理一名、副经理\_\_\_\_名，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处理总公司日常事务，副经理协助之。经理、副经理下设办公室、服务部、供销部、生产部 等等。

6.联营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联营成员各是独立经济实体，各自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联营成员对总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总公司对联营成员的债务亦不负连带责任。

(2)联营成员的业务往来(包括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委托加工、改制、经销产品、统一接受订货，科研协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须分别订立经济合同，实行内部优惠价。其权利义务关系受经济合同法调整。

(3)联营成员所需的同质同价产品，能在本总公司内加工的，不得到总公司外加工。

(4)联营成员有权优先获得本公司内部的科研成果和经济信息。

(5)联营成员的财产所有权，正常经济活动和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总公司及任何联营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于预和处分。

(6)联营成员有退出总公司的自主权，但退出前签订的各项经济合同和协议仍应继续履行，直至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或经订约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7)凡与总公司业务有关的生产、科研、供应、销售等企业、事业单位，承认总公司的协议、章程，自愿加入总公司，可以提出申请，经总公司董事会批准即成为联营成员。

(8)联营成员退出或加入本联营，不影响本总公司的存在。

(9)联营成员有独立进行其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7.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对总公司依照协议分配的，或依照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拒的事由发生后\_\_\_\_(时间)内，及时通知总公司。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的应在\_\_\_\_(时间)内报告总公司。

(2)联营成员由于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本协议经各联营成员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修改。

9.本协议生效日，即总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

10.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联营成员各执一份，总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_\_\_\_、\_\_\_\_、 各一份。

联营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年?月日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3

发包方： (称甲方)

承包方： (称乙方)

经 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对公司 生产线进行股东内部承包经营，相关事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有关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二条 承包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企业财务管理：承包经营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 承包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并严格参照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第二章 承包基数

第五条 承包方 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公司全体股东的收益，每年分两次付清年承包费，即：6月30日和12月31日付清。(注：第一年免交承包费，第二年至第 年，每年承包费为 万元)。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欠交额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并可用乙方在本公司的股份金额作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第三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合同期满，承包方完成上交承包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公司移交给承包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监督承包方合法经营，不得干预承包经营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为承包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承包经营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承包经营方水、电正常供应。

四、努力为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五、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臵工作。

六、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承包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上报公司股东会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三、如经营需要，对公司原车间、机械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及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指设备更新)的批量购买要事先报公司股东会认可，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

四、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需要，乙方可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产品生产线，每销售一瓶可按 元提成作为全体股东收益。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生产经营直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满。

五、若以公司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将追究承包经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七、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八、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予以角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股东各执一份，董事会秘存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4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年 月 日至××年 月××日。

第三条 价金及支付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5、负责餐厅屋面、室外水、电的维护、维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4、按合同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

5、承担承包期内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以下空白)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5

发包方：平武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何林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部、省建委关于施工企业推行《项目法》施工的文件精神，经公司研究决定：将我司承建的( 平武县虎牙平坝林区保护管理用房附属污水净化沼气)工程总造价10.6万元，工程实行 项目经理 负责制形式的承包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条款如下：

一、 ( 何林)同志，以该工程负责人的身份，代表公司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本人的工资、养老保险、安全保险、失业保险在工程利润中自行列支。

二、乙方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聘任和选用，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形式聘用工程技术人员和各工种工人待遇，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双方协商支付。

三、该工程实行 项目经理负责制 的风险抵押，单独二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包干上交的全面承包。承包合同签字后，乙方交风险抵押质量保证金总造价3%到甲方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后退给乙方，或冲抵上交管理费。乙方对该工程实行独立核算，无论盈亏，按工程总造价(包括附属工程)以竣工决算总额(8.46 % )上交公司管理费和营业税。其他部门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付。

四、该工程的财务管理人员由乙方确定，财务管理要正规化，各种报表要按时上报，工资由乙方支付。

五、乙方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省、市建委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按图、按规范施工，按标准评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建立严格的质量、安全和塔吊使用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资料专人收集、管理。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要如实按程上报，并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根据事故的实情，有权对直接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更改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条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圆满完成施工合同。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印即生效，谁单方违约，必须承担因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按总承包价款的10%)，若有争议，由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八、属工程技术、质量要求、财务核算等有争议的，以国家和部门的规范为准，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九、工程款乙方必须拨进公司帐户。

十、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严格执行公司有关的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塔吊报检使用规定。

2、若工程需要垫款由乙方自垫并负责施工完毕。

3、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适应该项目施工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向公司预交 20xx 元的安全保证金，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无安全事故)，公司全额退还乙方预交的保证金。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人)： 法人代表：

乙方(承包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6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住

身份证号码：

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甲方决定将公司下属业务部门发包给乙方，由乙方承包经营，现甲、乙双方就公司内部承包事宜，在平等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 甲方将公司业务一部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

二、承包期限： 年，即从20xx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承包经营的业务范围：

三、 承包净利润分成：由甲方得 %，乙方得 %。甲方在每年可预支乙方利润分成，承包到期，进行总结算，但预支多少金额时，甲方视乙方承包经营的月利润而定。

四、 承包亏损的承担：发生亏损，对亏损额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

五、 承包期内，在经营中发生的债务，由乙方负责清收，如未能按照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的时间清收到应收款，则甲方可暂不支付乙方应得的利润分成，甲方视乙方对应收款清收的情况，有权决定用乙方应得利润冲抵应收款。

六、 财务由甲方统一管理和记录，统一开票，统一纳税，分别计算乙方承包单位的成本和利润。乙方自己也应对财务收支进行测算和记录。甲、乙双方每月进行一次财务核算和核对，并予以书面确认。

七、 业务一部的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经营税收、分担房租、汽车使用、纸张、分担的水电费、流动资金、交通费、邮寄费、交通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罚款等经营中的一切费用均是经营成本。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九、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乙方不得故意虚列成本开支，也不得单独或伙同他人故意降低业务收入，不得收受客户的贿赂，更不得采取收入不入帐等形式，牟取私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 乙方若连续 月发生承包亏损，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太仓市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xx年 月 日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7

发包方: 公司 承包方: 公司(发包方)与 (承包方)

经协商一致，且经 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公司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承包方以供经营，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包经营期间,公司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必须在本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第二章 承包的期限,方式和主要指标 第三条 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营的方式为: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公司经营权提供给承包方，承包方为此支付给发包方人民币二千元。该笔款项于\_\_\_\_之前付清。

第三章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承包方的权利 第五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指派的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 第六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公司享有自主、独立的的经营权。 具体权利如下: 1、有权聘任副总经理和各部门经理,组成本公司的领导机构,并报股东会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2、有权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 3、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七条 承包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八条 承包方有权在承包期内使用公司公章、支票、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承包方的义务第九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1、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2、在承包期间,应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完好(合理损耗除外),. 第十条 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1、有权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有权监督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3、对本公司有财务监督权。 第十二条 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1、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承包方的经营权。 2、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3、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 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三条 承包方的收入计算方法：承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的所有利润均由承包方享有。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以及暂停支付承包费用，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承包方对公司的投资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如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该违约金的，则发包方按承包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方另行推选或指派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签订本合同时，发包方应将公司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状况编制成册，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方应提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不干涉承包方自主经营的决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公司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发包方: 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8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因\_\_\_\_\_\_\_\_\_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依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所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互换标的

1.甲方调换给乙方的地块面积为\_\_\_\_\_\_\_\_\_亩，坐落于\_\_\_\_\_\_\_\_\_。

2.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面积为\_\_\_\_\_\_\_\_\_亩，坐落于\_\_\_\_\_\_\_\_\_。

二、互换土地期限

甲乙双方互换地块的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三、互换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不改变土地的用途及承包义务。土地互换后，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的互换地块的承包经营权，丧失自己原有的地块的承包经营权。甲乙双方仍然要按照发包时确定的该土地的用途使用土地、履行该地块原来负担的义务，双方享有互换前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

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登记，并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四、交付方式和时间

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_\_\_\_\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交付的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_\_\_\_\_\_\_\_\_乡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单位：\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9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市?区?路?号的酒店承包给乙方经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酒店经营业务(含住宿?)。

二、承包期限：?年?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

1.承包金每年万元，乙方必须于每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度的承包金。(是否分期支付，可自行约定)

2.?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向甲方一次\_\_\_\_\_纳承包经营保证金5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该承包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且乙方未违约甲方归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承包金和承包保证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应当由其缴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行政罚款、水、电、通信等费用)时。甲方可不经过乙方同意，将相应款项直接从其交纳的承包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乙方交纳的承包保证金不足30万元的，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交纳。

2.将?酒店移交给乙方经营。

3.将酒店内现有设备、设施、家具及其它一些零星物资移交给乙方使用(具体以《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4.负责办理?酒店的证照。

5.甲方如需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个月后即告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法律及合同，自主经营?酒店，并自负盈亏。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涉。

2.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纳承包金和承包保证金。

3.协助甲方办理各类经营所需的证照，确保酒店正常营业。

4.承包期内必须爱护甲方移交的财物，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负责承包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及保养。

5.不得随意更改酒店建筑结构及用途，如需小范围更改，必须先与甲方商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

6.不得经营《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如发生超范围经营业务，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承包期内，乙方保证依法经营酒店，如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酒店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9.?政府有关部门因乙方经营涉及或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交纳。

10.乙方不得无故停止营业，不得做有损于甲方及?酒店声誉和形象的事。

11.承包期内所有发生的工商、卫生、消防、治安、安全及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亦由乙方全部承担。

12.承包期内发生的水、电、通信费、税费、各类管理费等与本酒店经营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3.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甲方按原移交清单进行财产清点验收，如有短缺或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时搬出乙方自有的全部物资，搬迁后3日内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承包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酒店。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酒店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酒店建筑结构及用途。

3.?乙方损坏酒店设施，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乙方经营超出酒店《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受到相关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在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停止。

5.?逾期?天以上未缴纳按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行政罚款、水、电、通信等费用)。

6.?乙方未遵守甲方与?公司签订的?酒店经营加盟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7.?承包期内，乙方经营酒店有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影响甲方及?酒店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六、酒店印章的保管、使用酒店所有印章由甲方负责刻制、保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私刻与酒店有关的印章，乙方对外联系业务原则上以个人名义开展工作，确因业务需要加盖具与酒店有关的印章，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免责条款：因国家、政府拆迁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1.该酒店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酒店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酒店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酒店如因不可抗力(包括诸如天灾、战争等等)导致损毁或造成双方损失的。

八、通知

发包方(甲方)：?联系电话：?地址：

承包方(乙方)：?联系电话：?地址：

2.甲、乙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时，均应当在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向对方列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纳承包金，则按每迟交一天支付滞纳金?元计算。如逾期超过?天仍未足额交纳承包金，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酒店及其它财物，不退还乙方交纳的承包保证金，并追索乙方所欠的全部承包金和滞纳金。

2.承包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退包的，乙方应按合同总承包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按逾期每日?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承包期内，如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损害甲方及?酒店形象和声誉的活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交纳的承包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充分理解，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被认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10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_\_\_\_的水果店\_\_\_\_年度承包协议如下：

1、乙方承包甲方的水果店经营水果，承包期为\_\_\_\_年上学期开学至\_\_\_\_年下学期结束，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 元。竞标成功后当场交清。

2、乙方经营项目为水果，不能进行水果加工和变相加工经营，不能经营其他项目，一经发现上述不能经营的情况，罚款壹仟元，并立即取消其经营协议且不予退承包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合同转让，乙方与外界发生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甲方提供门面一间给乙方作为营业场所(由甲方指定)。

5、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爱护水电设施，节约水电，水电费按实、按市场价由乙方主动向甲方交纳。

6、工商、税务、卫生等其他费用甲方可帮乙方协调，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护学生，不经营腐烂、变质水果，遵纪守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交费用不退。

8、乙方在承包期间内不享受学校任何福利待遇。

9、乙方竞标时必须交纳壹仟元的保证金，承包期满没有违约情况时由甲方退还其保证金。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年月日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11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丙方：\_\_\_\_\_\_\_

经\_\_\_\_\_\_\_餐饮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对\_\_\_\_\_\_\_餐饮进行股东内部承包经营。相关事项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_\_\_\_\_\_\_餐饮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以及股东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全体股东共同签订餐饮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甲方、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经营方。

第二条 承包经营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餐饮财务管理：承包经营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 承包经营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参照餐饮业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第二章 承包基数

第五条 承包经营方\_\_\_\_\_\_\_年的总承包费为\_\_\_\_\_\_\_万元整人民币，作为\_\_\_\_\_\_\_餐饮全体股东的收益，收益按股份比例分成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丙方\_\_\_\_\_\_\_%。在每年12月底前付清当年年承包费\_\_\_\_\_\_\_元整人民币，其中，扣除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的收益金，每年\_\_\_\_\_\_\_月底前付给丙方30%当年收益金\_\_\_\_\_\_\_元整人民币，逾期不交，丙方有权按欠交额的千分之\_\_\_\_\_\_\_收取滞纳金。

第三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七条 合同期满，承包经营方完成上交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_\_\_\_\_\_\_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丙方权利义务

一、对移交给承包经营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监督承包经营方合法经营，丙方不干预承包经营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为承包经营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承包经营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承包经营方水、电正常供应。

四、努力为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五、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六、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承包经营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承包经营方的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对\_\_\_\_\_\_\_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上报abc股东会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三、如经营需要，对\_\_\_\_\_\_进行改造更新，及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_\_\_\_\_\_\_股东会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指设备更新的批量购买要事先报\_\_\_\_\_\_\_股东会认可。

四、若以\_\_\_\_\_\_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_\_\_\_\_\_\_股东会同意，否则将追究承包经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六、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直至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股东各执\_\_\_\_\_\_\_份，董事会秘存\_\_\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

身份证：\_\_\_\_\_\_\_

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

身份证：\_\_\_\_\_\_\_

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

身份证：\_\_\_\_\_\_\_

地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

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 篇12

发包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商铺经营承包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遵照执行。

一、 承包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 承包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

日共 年。

三、 承包费：承包费为 \_\_\_\_\_\_\_\_元。

四、 交款方式：双方在签定本协议后，乙方必须在\_\_\_\_\_\_\_\_\_\_\_\_\_\_\_\_\_\_\_\_\_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清全年承包费。

五、 承包规定：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店铺从事与经营无关以及其他超过\_\_\_\_\_\_\_分贝的经营活动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六、 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时，乙方应交纳保证金 \_\_\_\_\_\_\_\_元，承包期满，甲方收回店铺后，退还保证金。如乙方损坏房屋设施、物品或水、电、物管等费用未结清，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余额退还乙方。

七、 其他遵守事项：

1、 甲方将店铺交付乙方后，房屋及设施和装修、招牌的维修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拆墙打洞，随意装修。如乙方确需对房屋装修，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处理。承包期满后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或按现状不得有任何损坏无偿交付甲方。

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造成房屋及附属物、设施的毁坏、丢失，乙方必须照价赔偿。

3、 乙方不得擅自将店铺转承包他人。确需转承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与新承包人签定承包合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